

# 草原社区里的慈母情

——记白城工业园区城南街道办事处草原社区王淑贤

●关工委

今年63岁的王淑贤,2010年开始在白城工业园区城南办事处做关工委工作。几年来,她对工作的责任心、使命感和勇于奉献的精神,感动了社区的居民群众,得到了他们的赞誉。

草原社区所处地理位置偏僻,居民的生活环境相对比较复杂。在她辖区16号楼有个15岁的女孩汪某,因为单亲家庭无人照顾,生活窘迫,孩子饥一顿饱一顿,十分可怜。王淑贤知道后在端午节送粽子、送鸡蛋,中秋节送月饼。家庭的破裂给孩子幼小的心灵造成了极大伤害,没有母亲的关爱,她产生了厌学心理,经常逃学、旷课,最后被学校开除了,整天在外面闲逛,成了一个没有人管、没有人管的流浪儿。王淑贤找到社区,和社区干部一起跟孩子亲切交流,谈心、谈理想、谈未来,鼓励她重新回到学校继续读书,还给她买了一些学习用品。孩子看到王阿姨这么诚心地鼓励和帮助,终于同意回学校上学。经王淑贤和学校校长说明情况,学校终于同意接收了这个孩子,并且给她减免了部分学费。孩子非常感动,表示一定遵守学校纪律,努力学习。王淑贤为了解决她家的生活困难,找到办事处领导,帮助他们家申请了最低生活保障金,还为她家找到了一份工作。

辖区外贸楼居民王某家庭比较困难,女儿还患有高热惊厥,天稍微凉一点都会感冒发烧,不能正常上学。王淑贤得知这一情况后,立即向社区汇报了这一情况,在社区的帮助下,为王某家申请了低保和低收入廉租房补助,还为孩子联系到一个辖区幼儿园,一段时间后孩子适应了幼儿园的集体生活,王某一家对王淑贤和社区非常感激。

辖区还有两名去年高二的孩子,一个叫侯宇亮,以总分634分的好成绩考入了北京理工大学;另一个孩子叫贾淑媛,以468分的成绩考取了吉林建筑大学,两个孩子都是低保家庭,父亲均为残疾人,生活非常困难。王淑贤积极主动联系有关部门,为他们申请了补助,解决他们上学的实际困难。

有一次,王淑贤发现两名初中生走进网吧。她主动找两个孩子谈心,教育孩子要好好学习,别迷恋网吧。她还

找网吧业主一同帮助孩子,孩子家长知道后都非常感激。

友谊嘉园16号楼有个小女孩李某,10岁那年父母离家出走,抛下她跟年老体弱的爷爷奶奶生活在一起,只靠爷爷捡废品维持生活。因为没有经济上的保障只好辍学在家。李某的处境,王淑贤看在眼里急在心上。为了帮助她重返校园,王淑贤动员了孩子的亲属,街坊邻居及一些好心人筹钱,帮助她解决学习费用。同时去孩子学校,向领导反映孩子家的实际困难,学校给与了特殊照顾。社区还为孩子的爷爷一家办理了低保,也联系了在职党员对她家进行了帮扶。王淑贤几年来,帮助困难孩子上学,捐款捐物上千元,走访入户千余户,找孩子谈心数百次,兢兢业业、认认真真做好关工委工作,受到了广泛赞誉。

## 关爱在白城



为落实《洮北区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工作的实施方案》,洮北区政府坚持以人为本,实行“阳光返城”,推动教师科学、合理流动,促进洮北区城乡教育均衡和可持续发展。日前,洮北区教育局进行“阳光返城”考试。此次考试涉及到中学学科11个,小学学科7个,有113人参加了考试。

本报讯(记者汪伦)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积极做好党的十九大以及国庆节期间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近日,洮北区司法局组织开展社区矫正“深排查、严监管、保安全”专项行动,不断提高全区社区矫正工作依法全面推进行水平。

深入开展走访排查,与社区服刑人员逐一见面、逐一谈话,进行地毯式清理排查工作,全面了解社区服刑人员的思想动态和行为表现,对再犯罪风险较高、思想波动较大、涉黑涉毒涉邪教等人员进行重点排查、严格管控,使排查活动扎实有效。

规范执法环节,严格执行社区矫正相关规定,按照法

原告蔡某持百万借条打官司,被告费某承认借款事实,但认为这笔钱已经结清,且已经收回了出具的借条。双方各执一词,事实扑朔迷离。

近日,人民法院在本案的审理中,借助测谎技术佐证案件事实,并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蔡某的诉讼请求。

### 因家庭急用借款100万元

2013年6月28日,做生意的费某因家庭急需向老乡杨某借款100万元,酒足饭饱的杨某一口答应,但提出借条要写给其生意上的合伙人蔡某。为此,费某即按杨某的要求向蔡某签具借条,并按了红色手印。载明:“今借到蔡某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元)用于家庭使用,于2013年7月28日前归还。”事后,据费某陈述,当时双方口头约定的八分利已预扣,故实际借到92万元,其中现金80万元,转账12万元。

借款到期后,蔡某称因费某推诿,且一直不予归还百万元欠款,故其无奈持借条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费某归还借款100万元并支付该借款从2013年6月28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的利息。

费某接到应诉通知后,感到意外,其辩称,该百万借款到期后,已陆续通过杨某之手还款80万元左右。2014年1月23日,蔡某和杨某等人还把费某带到朋友耿某的办公室调解,当时,费某又出具了1张30万元的借条后,蔡某将原100万元借条还给了费某,故100万元的借款已经结清。

### 收回的借条竟不是原件

开庭前,费某还对收回的百万借条是原件深信不疑,直至庭审中,对双方各出示的借条仔细比较后,才发现费

某手上的借条是彩色复印件!“我也不知道拿回的借条是彩印的,看着和真的一样,我想事情已了结了,没想到蔡某又拿了借条原件起诉我!”费某认为自己中了圈套,当庭怒发毒誓,并申请测谎。

根据当事人在庭审中的表现,法院对费某如何持有借条的彩色复印件存疑,故准予其测谎申请;蔡某不同意接受测谎;证人耿某出具书面证言,并愿意接受测谎且到庭陈述证言。

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测试结果为:“被测试人耿某对2014年1月23日看到蔡某交给费某彩色借条呈现‘无说谎显示’”;“被测试人费某对2014年1月23日蔡某交给其借条彩色复印件呈现‘无说谎显示’”。

根据庭审调查质证、心理测试报告及其他查明的事实,法院审理后认为,该笔借条所载100万元借款已经结清,蔡某与费某之间关于该笔借款的权利义务已经终止,蔡某无权再向费某主张还款。

### 汤长春律师评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费某主张该借款已结清是否成立。因借条白纸黑字,有4处捺红色手印,故彩色复印件如不仔细辨别容易误以为原件。借条确系费某借钱后出具给蔡某的,但关键是后来谁将彩色借条复印并将彩色

复印件交还给费某?且为什么这么做?对于上述疑问,法院认为费某解释借条彩色复印件来源具有高度可能性,且有证人耿某的证言佐证,证人的证言和费某的陈述均经测谎测试,可信度较高;与此相反,蔡某经法院释明后拒绝接受测谎测试,又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考察当事人在庭审过程中的情绪、神态等肢体语言变化,再综合审判经验,法院采信费某的主张,认定该借条的彩色复印件系蔡某交付费某,使费某误以为原件,结合费某提供的相关证据,可以印证其所主张的该借条所载借款已经结清,即对部分已还款另行出具借条的事实存在。

### 汤长春律师提醒:

本案也给大家提了醒,在处理民间借贷关系中,不仅对借条、欠条等书面签署的形式、内容要谨慎审核,还对原件与复印件多留意,认真加以辨别,免得产生意想不到的纠纷。

律师说法  
LAWYER STATEMENT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年度换发准印证工作的公告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深入开展2017年度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专项整治工作”精神及《关于加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的通知》要求,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以下简称“内部资料”)编印、管理工作实际,我局现就进一步做好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年度换发准印证工作及加强对全省内部资料管理的相关工作公告如下:

一、我局本年度内部资料换发准印证工作已于近日结束。但到目前为止,仍有个别经我局审核批准,取得《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的内部资料编印单位,未按时到我局换发准印证,请相关编印单位自公告之日起至9月15日前到我局办理相关换证手续。

二、请全省各相关单位自核本单位、下属机构有无未经我局审核批准,擅自编印、发放的内部资料。如有此情况,请相关单位自公告之日起至9月15日前到我局说明情况。

9月15日后,我局将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未按时参加年度换证的内部资料将注销其《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责令停止编印;对未经审批,擅自编印的连续性内部资料,视为非法出版物,将按照有关规定严厉查处。

联系单位: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新闻报刊处  
联系人:李铭,0431-85816046。  
地址:长春市卫星路2066号,吉林广电大厦19A-3室。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年8月21日

## 通榆县兴隆山镇纪委

### 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监督检查

本报讯(翟舒鑫 记者李政孚)通榆县兴隆山镇纪委把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纳入全镇重点工作,组织镇纪委人员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保证扶贫资金安全,确保扶贫项目发挥效益。

严格执行项目审批程序。各项目实施村在上报扶贫项目前,组织镇相关人员进村入社,到项目现场考察论证,提出考察论证报告和规划方案,在镇进行自评后,上报县扶贫办,确保扶贫项目资金投向合理。

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充分利用镇、村政务公开栏,向社会公开财政扶贫项目、将扶贫项目计划、资金分配计划和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公示,严格事前、事中、事后公示,强化社会和群众监督。

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制。坚持公

开、公正选择项目实施单位,规定扶贫项目全部通过招投标方式,由镇党委综合会审后确定实施单位,凡未经招投标的,一律不予实施。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以镇为单位,成立扶贫物资采购领导小组,成员由纪检、督查、财政、林业、农业等部门组成,全程参与监督扶贫物资的采购。物资采购前,选派人员实地考察所需物资情况并形成考察报告,向采购领导小组汇报后,集体商定物资采购事宜。

严格项目竣工验收。在扶贫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完工后,在项目镇村初验合格后,报告镇党委,再由镇党委会同纪检、农业、林业、财政、督查等部门的技术人员及镇、村干部、村民代表,对扶贫项目的工程质量、资金使用和社会经济效益进行全面检查验收,确保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落到实处。

## 我看我说

### 百姓为何都盼着中央环保督察组

●张建

目前,中央环保督察组已分三批在各地督察环境保护工作。持续到起的环保督察风暴,让人们看到了其威力所在。根据环保部发布的《第三批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结果》,截至督察反馈时,督察组向七省市交办的31457件环境问题举报已基本办结。这一数字也超过了前两批中央环保督察时交办的数量,说明群众对于环境问题日益关心,参与监督日益积极。

百姓之所以期待中央环保督察组,是因为这么大力度的环境督察和不留情面的问责回应了百姓关切,治理了不少突出环境污染问题,也震慑了很多不作为官员。一方面,百姓长期呼吁但地方政府始终没有解决的问题,督察组来了之后一下子解决了。另一方面,一些官员为之震惊,没想到生态环境搞不好,或者不作为乱作为,不仅会被指名道姓通报批评,也可能要丢乌纱帽。

当然,在中央三令五申加强生态环保力度的号召下,一些地方已经开始行动起来,主动在中央环保督察组来之前就做好自查自纠,邀请百姓提出环境问题,发现问题主动整改。在吉林长春,一些居民长期反映的露天烧烤、黑臭水治理问题正在得到有效解决,政府环境保护领域的一系列动作也得到了百姓的高度认可。

实际上,百姓之所以期待中央环保督察组,还是因为一些地方政府仍旧存在应付了事的思想,认为只要认

真应付过去一次督察,就可以保一段时间内平安无事。即便中央环保督察组已经督察过的地方,督察组一走,一些地方生态环境脏乱差马上就“现原形”的现象不在少数。因此,百姓期待督察组能够常来,或者多杀几次“回马枪”就很好理解了。一些地方并没有认识到督察只是督促地方更加重视环境保护的手段,搞好生态环境保护还要靠地方,责任落实也在地方。

百姓利益无小事,环境已经成为当前百姓利益诉求的重要方面。回应百姓对中央督察组的期待,需要各级政府加快完善相关制度规定,畅通生态环境问题举报渠道,尤其是自上而下督查督办渠道一定要畅通起来,让人民群众能够便捷地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的过程中来,让百姓即便不通过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情况也一样能够快速解决问题。只有把中央和地方的积极性都调动起来,把环境保护工作做在平时,才能加快遏制和改变我国一些地方环境恶化的趋势,还百姓以蓝天白云、碧水青山。

民之所望,政之所向。中央环保督察组的工作是让百姓看到建设生态文明的希望所在,力量所在,也是当前我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我们也有理由相信在中央的领导下,通过中央环保督察等一系列环保举措,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理念一定会更加深入人心,我们生活的环境会越来越美好,建设美丽中国的目标也能早日实现。

## 关于进一步清理非法销售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通告

为加强我市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范卫星电视广播传播秩序,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销售、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行为,根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第129号令),决定对我市非法销售、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行全面清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私自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属于违法行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应当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八条: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凡在我市内非法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和个人,须在2017年8月25日前自行拆除;对逾期未拆除的单位和个将依法进行查处,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由广播电视行

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四、对主动拆除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并申请接入有线电视网的用户,由吉视传媒白城分公司、白城广播电视台负责免费安装有线电视,免费提供高清机顶盒一台,免去2017年有线电视收视费,优惠期截止至2017年9月30日。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欢迎广大群众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进行举报。

举报电话:0436-5088608

白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白城市公安局 白城市工商管理局  
2017年8月15日

##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年度换发准印证工作的公告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深入开展2017年度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专项整治工作”精神及《关于加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的通知》要求,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以下简称“内部资料”)编印、管理工作实际,我局现就进一步做好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年度换发准印证工作及加强对全省内部资料管理的相关工作公告如下:

一、我局本年度内部资料换发准印证工作已于近日结束。但到目前为止,仍有个别经我局审核批准,取得《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的内部资料编印单位,未按时到我局换发准印证,请相关编印单位自公告之日起至9月15日前到我局办理相关换证手续。

二、请全省各相关单位自核本单位、下属机构有无未

经我局审核批准,擅自编印、发放的内部资料。如有此情况,请相关单位自公告之日起至9月15日前到我局说明情况。

9月15日后,我局将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未按时参加年度换证的内部资料将注销其《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责令停止编印;对未经审批,擅自编印的连续性内部资料,视为非法出版物,将按照有关规定严厉查处。

联系单位: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新闻报刊处  
联系人:李铭,0431-85816046。  
地址:长春市卫星路2066号,吉林广电大厦19A-3室。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年8月21日